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5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豐拓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平

被 上訴 人　周佩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24日原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8萬8,428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本院於108年10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08年10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7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08年10月2日以108年度聲字第399號裁定駁回後，未據上訴人抗告業已確定。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上訴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85至187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王本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麒倫